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2、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323.30 万份
- 3、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67.01 元/份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3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仅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9月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和股票行权等股东大会授权实施股权）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三)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183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调整数量将放入预留授予部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30 万份调整为 323.3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由 64.70 万份调整为 66.7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权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首次授予数量：323.30 万份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67.01 元/份

5、首次授予人数：181 人

6、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待改进）D（不合格）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太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13%	0.15%
孙淳	董事会秘书	12.00	3.08%	0.09%
张铮	董事	9.00	2.31%	0.07%
刘秋伟	研发总监	6.00	1.54%	0.05%
胡立峰	董事、财务总监	5.00	1.28%	0.04%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176）人		271.30	69.56%	2.09%
预留权益		66.70	17.10%	0.51%
合计（181人）		390.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张铮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卖出公司股票 1,250 股，研发总监刘秋伟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5,000 股；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23.30	3,304.62	912.42	1,463.97	739.11	189.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

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调整数量将放入预留授予部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30 万份调整为 323.3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由 64.70 万份调整为 66.70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181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 18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权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